

三步法

1. 确定现有技术;
 - A. 技术领域先确定;
 - B. 技术领域相同或相似, 考虑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
 - C. 公开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
2. 确定区别特征、技术问题;
 - A. 根据区别特征确定技术问题;
 - B. 根据说明书中记载的区别特征的作用和效果来确定;
3. 是否显而易见
 - A. 技术启示
 - a. 区别技术特征是否被另一份对比文件公开;
 - b. 在该对比文件中是否是相同的作用;

【不具有创造性的模版】

标准九段论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 创造性, 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 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时间对比) 对比文件1的公开日为#年#月#日, 对比文件2的公开日为#年#月#日, 均早于本发明的申请日#年#月#日, 两份对比文件均属于现有技术, 可以用于评价专利申请权利要求的创造性。

(确定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1的技术领域与本发明相同, 是“###”,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最接近, 因此对比文件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描述)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主题1”, “共有技术特征”。

(找区别) 该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相比, 区别技术特征是: “区别技术特征”;

(找技术问题)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可以确定, 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1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

(区别被填补) 对比文件2公开了“主题2”, “上述的区别技术特征”。由此可见, 对比文件2公开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达到技术效果) 而且, 该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2中所起到的作用与在本发明中所起到的作用相同, 都是“技术效果”。

(技术启示) 也就是说, 对比文件2给出了将该技术特征用于对比文件1中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启示, 进而使得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技术问题”时, 有动机将对比文件2与对比文件1结合起来构成该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

(结论) 因此, 该技术方案对于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权利要求没有突出的实质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所规定的创造性。

【权1不具有新颖性和权2不具有创造性】

(时间对比) 对比文件1的公开日为#年#月#日, 对比文件2的公开日为#年#月#日, 均早于本发明的申请日, 两份文件都属于现有技术, 可以用于评价专利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1. 权利要求1不具有新颖性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主题1”, 其技术特征为“共有技术特征”。

由此可见, 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和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 且两者都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预期的技术效果相同, 都是“技术效果”, 因此, 本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 不具有新颖性。

1. 权利要求2不具有不具有创造性

(确定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1与本发明的技术领域相同, 都是“技术领域”。并且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也最接近, 因此对比文件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第二层坝

(描述) 【在1中已出现, 此处省略】对比文件1公开了权力要求1的所有技术特征。

(找出区别特征) 该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1相比, 其区别特征在于“区别特征”。

(解决的技术问题) 根据该区别技术特征可以确定, 该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1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技术问题”。

(区别被填补) 对比文件2公布了“主题2”, 其具有“区别技术特征”, 因此, 对比文件2公开了上述的区别技术特征。

(达到技术效果) 而且, 该特征在对比文件2和本发明中所起到的作用相同, 都是“技术效果”。

(技术启示) 也就是说, 对比文件2给出了将该技术特征运用于对比文件1中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 进而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在面对“技术问题”时, 有动机将对比文件2与对比文件1相结合构成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结论) 因此, 该技术方案相对以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 权利要求2没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所规定的创造性的要求。

• 具有创造性

- 没有公开区别特征
- 公开了区别特征但作用不同
- 结构类似但不同

【有创造性—没有公开】

(找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对比文件1与本发明的技术领域相同,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接近, 因此对比文件1是本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找出区别) 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相比, 区别在于: “区别技术特征”; 对比文件1中未披露上上上的技术特征。

(区别得不到弥补) 对比文件2也没有公开上述的技术特征, 即使对比文件2与该对比文件1相结合也解决不了上述技术问题。

(得不到技术启示) 因此, 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这两篇对比文件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 因此该技术方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技术效果) 由于采用了上述的方案, 可以“技术效果”, 因此该权利要求1具有显著的进步。

(结论) 综上所述, 权利要求1相对于两个现有技术而言, 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所规定的创造性要求。

【结构相同, 作用不同】